

幣制彙編目錄

第一編 貨幣法規

第一冊頁數

國幣條例	一	五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六	八
附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九	二二
金券條例	二三	二五
幣制局官制	二六	二七
附 幣制節略	二八	八五
造幣廠官制		八六
造幣廠修正章程	八七	一〇二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一〇三	一〇四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一〇五

取締紙幣條例

一〇六……………一〇八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戶部議覆御史徐增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摺

一〇九……………一一一

戶部奏銅元宜安定章程專鑄紅銅元片

一一二……………一一三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附

章程）

一一四……………一二一

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多圜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

一二二……………一二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酌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附章程）

一二六……………一三二

戶部議覆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流通行用摺

一三三……………一三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

一三六……………一四〇

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附清單)·····	一四一	一五六
度支部奏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	一五七	一五九
度支部奏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	一六〇	一六三
內閣各部院會議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	一六四	一六七
度支部奏遵擬鑄造一文新錢配合形式摺·····	一六八	一七二
度支部奏擬令各省銅元局廠暫行停鑄摺·····	一七三	一七四
度支部進呈造幣總廠鑄成一文新錢錢樣摺·····	一七五	
會議政務處資政院會奏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圓並鑄造成色摺·····	一七六	一八三
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		

摺	一八四
---	-----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	一八八
------------------------------	-----

等差摺(附清單)	二二三
----------	-----

度支部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	二一四
--------------	-----

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摺(附則例)	二二五
--------------------	-----

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摺	二三〇
---------------------	-----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第二冊頁數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	八
------------------------------	---

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文(附批令)	二五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臚陳鑄幣計畫文(附說帖)	二六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推行國幣簡易辦法說帖	二八
--------------------	----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新幣在卽請飭屬遵照通用文	二九
--------------------------	----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整理錢幣治標辦法說帖	三〇	三三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維持主幣定價說帖	三四	三六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說帖(附清摺)	三七	五二
財政部泉幣司提交政治研究會改良幣制議案	五三	六四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行新銀輔幣轉飭通用並示諭商民文	六五	六六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鑄發新銅輔幣飭屬遵用文	六七	六九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轉飭遵辦	七〇	七四
文(附建議案暨報告書)	七〇	七四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爲部擬國幣法草案請提交國務會議文(附清摺)	七五	八八

造幣總廠呈財政部歷陳新幣制推行經過情形並分籌統一進行辦法

文……………八九……………九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件

恭呈祈鑒文……………九六……………一〇一

第四編 紙幣案

戶部奏覆議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一〇三……………一〇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摺……………一〇六……………一〇八

度支部奏謹擬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摺(附章程)……………一〇九……………一四四

度支部奏酌擬印刷局章程摺(附章程)……………一一五……………一二二

度支部奏酌擬造紙廠章程摺(附章程)……………一二三……………一三三

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附則例)……………一三四……………一四四

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一四五……………一四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文（附章程並申

令）

一四六……………一四八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

行方法文（附批令）

一四九……………一五三

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呈財政部爲遵令整頓廣東紙幣臚陳辦法

文（附清摺）

一五四……………一五九

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

一六〇……………一六四

第五編 造幣局廠沿革案

財政處戶部會奏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簡明章程摺（附章程）

一六五……………一七〇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將鑄造銅元局廠酌量歸併摺（附清單）

財政處戶部會奏歸併各省銅元局廠續擬辦法摺	一七一	一七八
度支部奏擬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分別撤留所留之廠統歸總廠管理摺	一七九	一八一
度支部奏酌擬造幣廠章程摺(附章程)	一八二	一八三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將整理造幣廠計畫臚舉綱要別具說帖文(附說帖)	一八九	一九五
造幣總廠沿革記	一九六	二一六
南京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一七	二三〇
武昌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一	二三五
四川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六	二四二
雲南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四三	二四七

重慶銅元局沿革記……………二四八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第三冊頁數

中國新國法條議 精琪著……………一……………五

中國新國法案詮解 精琪著……………六……………五九

中國貨幣問題 梁啓超著……………六〇……………一〇二

畫一幣制議 劉世珩著……………一〇三……………一三四

幣制條陳 唐文治著……………一三五……………一四四

幣制條議 梁啓超著……………一四五……………一九八

讀幣制調查局調查研究問題書後 湯叡著……………一九九……………二二七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梁啟超著……………二二八……………二六八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梁啓超著……………二六九……………二八六

會議幣制報告書 幣制委員會稿……………二八七……………三一〇

國幣條例評議 阿樂爾著……………三二一……………三二七

銀行幣制改革芻議 阿樂爾著……………三二八……………三五八

第七編 幣制論著下 第四冊頁數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衛斯林著……………一……………一四七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啓超著……………一四八……………一八八

整理幣制意見書 吳鼎昌著……………一八九……………二〇二

中國泉幣沿革 章宗元著……………二〇三……………三三五

中國稅制整理暨幣制改革論……………三三六……………三六九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 銀行團代表稿……………三七〇……………三八〇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之批評 小林丑三郎著……………三八一……………三九四

幣制彙編

第壹編 貨幣法規

國幣條例

敕令第十九號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 | | |
|---|------|-----------------------|
| 一 | 一圓銀幣 |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 二 | 五角銀幣 |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 三 | 二角銀幣 |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 四 | 一角銀幣 |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 五 | 五分銀幣 |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 六 | 二分銅幣 |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 七 | 一分銅幣 |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 八 | 五釐銅幣 |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 九 | 二釐銅幣 |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 十 | 一釐銅幣 |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

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銀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

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